

新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新城管文〔2022〕17号

签发人：张志旺

关于获得用水、用电、用气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备案承诺制相关工作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供水、供电、供气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切实压缩水、电、气报装时间，做好我县水、电、气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对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行政许可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积极推行行政告知承诺制的全面实施。对水、电、气占据路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实行豁免许可审批、事前报备、

事中事后监管，现将实现获得用水、电、气外线工程涉及的道路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等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适用范围：水、电、气接入工程，城区范围内开挖城市道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小于等于 150 米的管线接入工程。以下 3 种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1. 城市桥梁、主干道、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
2. 占用森林（公园）林地、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范围内）、城镇绿地乔灌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的保护范围、伐移树木；
3. 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等的占掘路工程。

（二）工作流程：水、电、气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时同步告知占用绿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占破路等相关主管单位，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提供告知承诺书，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交通安全、道路修复、绿化修复等进行承诺。

（三）有关要求：挖掘城市道路前应勘查掘路线以及既有地下管线情况，确定的掘路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方向，不宜采用斜向或曲线方式；挖掘、回填时应对原有管线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责任单位：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等）

二、实行备案承诺制

（一）适用范围：城区范围内开挖城市道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大于 150 米，小于等于 500 米的供水/电/气接入工程。以下 3 种情形不适用备案制：

1. 城市桥梁、主干道、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

2. 占用森林（公园）林地、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范围内）、城镇绿地乔灌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的保护范围、伐移树木；

3. 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等的占掘路工程。

（二）工作流程：

1. 水、电、气接入审批受理。建设单位可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申请供水/电/气接入备案，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提供告知承诺书，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交通安全、道路修复、绿化修复等进行承诺。

（1）线上受理。建设单位可通过政务服务网申请供水/电/气接入备案，在线提交备案材料；

（2）线下受理。政务服务中心水电气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规划、占用绿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交通占路备案材料，0.5 个工作日内转至相关部门；

（3）同步备案。各有关部门应在接收到客户备案材料后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占用绿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交通占路

的备案。

2. 备案确认。相关部门实施备案后，施工单位即可进场施工。

（三）备案材料：用水/电/气接入备案申请表，道路施工方案。（责任单位：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等）

三、实行并联审批

（一）适用范围：城区范围内开挖城市道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大于 500 米的水、电、气接入工程。

（二）办理流程 and 时限：

1. 供水/电/气接入审批受理。建设单位可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申请水、电、气接入审批业务。

（1）线上受理。建设单位可通过政务服务网申请水、电、气接入联合审批，在线提交材料；

（2）线下受理。政务服务中心水电气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规划、占用绿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材料，0.5 个工作日内转至相关部门。

2. 并联审查、联合勘察。接收到供水/电/气接入审批申请后，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相关审查单位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联合勘察。

3. 出具行政审批意见书。相关部门完成审查后，0.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反馈至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中心水电气综合受理窗口，在线上或者线下向建设单位答复行政审批意见书。

(三) 审批材料：供水/电/气接入并联行政审批申请表，行政报批方案。（责任单位：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等）

四、外线施工环节

在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后，工程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外线施工单位签订合同，供水企业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供电供气企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外线工程。一是倒排工期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二是压缩物资及工程服务采购时限，提升物料标准化和典型审计标准化水平，统一技术标准和设计标准，做到质量可靠、通用互换。三是推广水/电/气管线施工作业新技术，提高水/电/气快速接入，保证用户无障碍按时用水用电用气。（责任单位：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相关施工单位）

附件：1. 告知/备案承诺书

2. 用水用电用气接入备案申请表

3. 用水用电用气接入并联行政审批申请表

新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1:

告知/备案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信阳市城市绿化实施细则》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污染路面、不堵塞污染边沟、不损坏占用公路，保持公路完整干净畅通；

2. 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行承担；

3. 当需要建设、改造本段公路及有关设施时，承诺无条件拆除或迁移，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4. 接受许可单位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

5. 临时占用公共绿地或进行树木移植、砍伐及修剪时，申请方负责公共绿地的环境卫生、文明施工和施工建设后的绿地恢复等相关工作；

6. 我单位工程在施工期间确保对道路管线的安全保护工作，遇到地下管线情况不明的，坚决不开工；对难以判断的管线，未经核实管线的情况下，不开工；发现管线有差异，可能对地下管线和管线维修产生影响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在原有地下管线的保护区范围内，不使用机械开挖；

7. 管道建设工程与其他建设工程相遇的，建设工程双方现场查勘时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指派专门人员现场监督，指导对方施工；

8. 严格服从城市执法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不得擅自迁移绿化苗木或改造市政设施，如因项目施工造成绿化苗木死亡或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进行赔偿；

9. 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可靠，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并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用水用电用气接入备案申请表

申请备案事由					
申请情形		☐ 用水用电用气接入规划 ☐ 临时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交通占路 ☐ 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临时占用绿地许可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				
	代办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办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案内容	施工地点				
	工程名称				
	备案事项具体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申请占用绿地面积（平方）			申请迁移树木（株）	
	申请占用（挖掘）面积	机动车道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绿化空地	

备案事项位置平面简图			
申请材料清单	1. 道路施工方案 2. 备案申请表		
备案日期		申请（代办）人 （签名及盖章）	

附件 3:

用水用电用气接入并联行政审批申请表

申请许可事由					
申请情形		☐ 用水用电用气接入规划 ☐ 临时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交通占路 ☐ 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临时占用绿地许可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			法定 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代办单位			法定 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办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内容	申请地点				
	工程名称				
	申请事项 具体内容				
	申请期限				
	计划开 工日期			计划完 工日期	
	申请占用绿地 面积（平方）			申请迁移 树木（株）	
	申请占用绿地 面积（平方）	机动车道		人行道	
	申请占用（挖 掘）面积	非机动车道		绿化空地	

申请事项位置 平面简图			
申请材料清单	1. 用水用气接入并联行政审批申请表 2. 行政报批方案		
申请日期		申请（代办）人 （签名及盖章）	
城市管理局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公安局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